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1 期 (总第1350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9 号) (3)

浙江省农村供水保障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0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 4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1 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67 号) (18)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9 号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 18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9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消防组织,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以外的其他承担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组织,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等。

第三条 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

导、社会参与、自防自救、覆盖城乡的原则,推进社会消防组织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将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保障消防力量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辖区内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社会消防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应急力量与社会消防组织融合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文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等社会消防组织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相关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纳入工作考核。

第八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社会消防组织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消防组织及其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和消防规划,组织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统筹推进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建设。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乡镇建成区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备单位或者劳动密集型企业集

中；

(二)属于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省级中心镇；

(三)乡镇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1 万人以上。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点布局、建设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审核。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包括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企业、占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企业、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等；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前款规定的具体单位名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确定并书面告知相应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人员、业务用房、车辆(船艇)和器材装备。省具体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正规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建制称谓、门牌标识、服装标志和证件管理。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应当根据需要,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可以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和管理。

未达到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小微园区根据需要,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鼓励和支持其他单位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

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和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根据需要,建立村志愿消防队。

微型消防站和村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动指挥,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二) 开展常态化业务训练,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单位等基本情况,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三) 协助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 (四) 开展消防安全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五)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对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单位内消防水源、重大危险源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本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业务训练和消防演练;
- (三) 开展本单位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和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 (四) 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动指挥,开展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工作;
- (五) 支援邻近单位火灾扑救工作。

第十七条 微型消防站和村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防火巡查检查、扑救初起火灾、开展业务训练和消防安全宣传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微型消防站和村志愿消防队应当支援邻近单位火灾扑救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在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提醒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改正;对不改正的,应当报告隐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专职消防队应当严格执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落实执勤人员,完成执勤任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和训练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社会消防组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第二十一条 社会消防组织在火灾扑救工作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配置“119”接处警终端、对讲机等通信装备,并接入消防应急救援通信专网;其他社会消防组织配置的“119”接处警终端、对讲机等通信装备接入消防应急救援通信专网。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的任免,应当报告所在地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由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以及消防工作需要,确定人员总量,并组织招聘与录用。

第二十三条 应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三)热爱消防工作,有奉献精神,品行良好;
- (四)年满 18 周岁,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执勤。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制,其工资待遇与岗位等级挂钩,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消防组织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鼓励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取得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职消防队员等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对成绩优秀的参赛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对队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绩效、培训训练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工资待遇、奖惩、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工时考勤、休息休假等办法。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专职消防队员可以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时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专职消防队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逐步改善和提高专职消防队员的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年人均工资标准应当逐步达到不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过渡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队员工资待遇以及现场救援等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提供离队安置帮扶措施。

鼓励给予单位专职消防队员本单位生产一线职工和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专职消防队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期限内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员职业伤害保障标准办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方面享受优待,优待标准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再就业提供必要的服务,优先推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再就业:

- (一)连续工作满 12 年、不符合退休条件;
- (二)因工作表现突出被记功、表彰;
- (三)具有消防行业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鼓励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通过继续教育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社会消防组织的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人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和应急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社会消防组织应当配置完备的安全防护器材,保护社会消防组织人

员人身安全。

第三十五条 社会消防组织符合条件的车辆(船艇),可以按照特种车辆(船艇)上牌,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设置专用标志。

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船艇)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辆(船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艇)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辆(船艇)迅速通行。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辆(船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村志愿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和应急救援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补偿。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必要的消防费用支出,作为企业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前予以扣除。

第三十八条 社会消防组织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保障;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设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致残、死亡和被评为烈士的社会消防组织人员及其家属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九条 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消防工作实际设立交通、误餐、误工等相关补贴,并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火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的灭火救援调动指挥指令后,不立即赶赴现场的,由其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农村供水保障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400 号

《浙江省农村供水保障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以及相关管理和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用水以及其他用水的活动,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以及乡镇、联村、单村集中式供水。

相关法规、规章对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作应当坚持城乡同质、县级统管的原则,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公益化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农村供水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管护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乡镇、联村、单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依法明确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统一建设、运营和管护的单位(以下简称农村供水管理单位)。

农村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农村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农村供水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八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水质、水量数字化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加强与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农村供水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村供水单位加强取水、制水、输水、用水全流程感知和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完善供水设施、水质、水压以及用水户等信息数据库,提升供水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九条 农村供水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引导服务作用,促进农村供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农村供水工程及相关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破坏或者损坏农村供水工程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按照公用设施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编制和实施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规划,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涉及增加农村供水需求的,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事先征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农村供水需求和供水能力,保障农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工程与农村供水工程融合发展,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优先发展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加强老旧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改善供水条件。

本办法所称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是指日供水 1000 吨以上或者 1 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联村、单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站房、净水设施、消毒设备、主干管道、村内管网等建设和更新改造,提升联村、单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保障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条件、地形地貌等情况,推进水库、山塘及联库联网引水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和农村供水水源保障。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备用水源建设,通过建设 2 个相对独立的供水水源、农村供水工程之间管道联网供水或者依法临时取用地下水等方式,保证应急供水。

县(市、区)水行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对无法纳入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范围的山区、海岛等偏远地区零星分散居住的村民,采取建设蓄水池、设置储水罐、依

法临时取用地下水等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农村供水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农村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农村供水工程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穿越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燃气等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农村供水单位意见,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保障工作,依法落实水源保护区以及保护范围的划定、警示标志设置、水质监测、环境综合整治以及污染防治等工作,确保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日供水规模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一)以小型水库、山塘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该小型水库、山塘的集水区域;

(二)以河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

(三)以大中型水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水库库区的保护范围;

(四)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的范围。

日供水规模不足 200 吨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和指导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明确保护范围。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供水水源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农村供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河长制有关要求,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巡查以及抗旱应急机井等设施设备巡查、维护工作,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农村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水源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报告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巡查,及时制止和报告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其中,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水质化验设施。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和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供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和评价,加强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区域的联村、单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评价,并将监测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督促农村供水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可以由所有权人依法通过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管理等方式,交由农村供水管理单位实施专业化建设、运营和管护。所有权人与农村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政府投资的农村供水工程经营权转让,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平台或者拍卖机构,采取招标或者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

第二十六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水质检测、维修养护、计量收费、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在枯水期、丰水期和台汛期、冰冻期以及干旱等特殊气候时,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三)从事水质净化、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岗位的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四)确保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安装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依照核定的价格计量收取水费;

(六)建立健全供水档案管理制度,保护用水户信息;

(七)设立供水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分时段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预防突发事件。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监测,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价格遵循补偿成本、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非生活用水分类计价。

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在公共取水栓取水的,应当交纳水费。

第三十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节约用水;

(二)按时缴纳水费;

(三)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四)不得盗用供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五)不得擅自改装、拆除和损害计量器具,不得在公共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

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第三十一条 农村低收入家庭等特殊用水户,可以免交限额内用水水费,具体用水限额标准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水利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设区的市、县(市、区)农村供水工作绩效考评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并向山区、海岛等加快发展地区农村供水工作倾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修和养护的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村供水保险业务,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灾害应急、维修养护保障水平。

第三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农村供水工程用电执行居民生活或者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具体电价类别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 (二)未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或者未及时抢修供水设施;
-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
- (四)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农村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盗用供水的,责令改正,补缴水费,对单位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三)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未依法履行水源保护、水质监测、污染防治、健康评价、卫生监督等职责;
- (二)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查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使用或者采用简易设施以及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1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暂行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40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第二次修正)。

二、浙江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试行办法(2002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公布)。

三、浙江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1 号公布)。

四、浙江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7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命名第七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6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73 号)要求和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七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命名拱墅运河财富小镇、滨江创意小镇、桐庐健康小镇、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宁波杭州湾滨海欢乐假期小镇、乐清电子智联小镇、瑞安智控装备小镇、泰顺氩泉小镇、柯桥蓝印时尚小镇、嵊州越剧小镇等 10 个特色小镇为第七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七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350 期)
1 月 2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